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昱豪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34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昱豪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
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
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，竟乘告訴人A男不及
抗拒之際，對A男為性騷擾行為，侵害A男之身體自主權，造成
其心理陰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犯後
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為洗衣服、經
濟狀況小康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患有思覺失調症之生活
狀況，復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192號

被 告 蘇昱豪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辯 護 人 陳子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，嗣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昱豪於民國113年8月30日8時41分許，至臺北市中山區捷運南京復興站，搭乘臺北捷運文湖線列車，見代號AW000-H113812

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)在捷運車廂內，認捷運車廂乘客眾多有機可乘，竟意圖性騷擾，站立在A男後方，趁A男未注意而不及反抗之際，以下體磨蹭A男大腿，A男驚覺更換站立位置，發現蘇昱豪仍持續以上開方式性騷擾，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蘇昱豪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A男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捷運車廂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13年9月3日北市運綜字第1133069439號函暨愛心卡持卡人登記資料、刷卡紀錄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檢 察 官 呂俊儒